

綠色和平對 12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重點提問

1. 大亞灣緊急應變計劃作為大亞灣核電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，應視為核電站運作的一部份。在政府的緊急應變計劃中，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既為大亞灣核電站的擁有人，會否參與其中，並分擔演習和準備應變計劃中所涉及的相關開支？

2. 保安局在文件內第 8 段，指出國際原子能機構建議以 5 至 30 公里範圍內為緊急防護行動規劃區，請保安局解釋在當局的文件中，是否因為保安局以大量假設下，純理論的事故後果評估模擬結果，而建議香港緊急應變區範圍較細小。

保安局緊急應變區	國際原子能機構建議緊急防護行動規劃區
20 公里範圍	5 至 30 公里範圍

3. 保安局文件內僅引用的 2008 年(福島事故發生前)法國研究'Technical basis for off-site emergency planning in France'內，參考了 1970 年代的文獻，提出 S1、S2、S3 三種災難情境，S1 為最嚴重；但保安局僅將核泄漏量最低的 S3 情境，作為事後評估模擬研究的假設。現要求保安局提供 S1、S2、S3 三種災難情境出現的機率，並與福島核災出現的機率比較。如多於一組反應堆及乏燃料池出現泄漏，情況又會有何改變？

反應堆核素泄漏	S1	S2	S3
有機放射性碘	0.6%	0.55%	0.55%
無機放射性碘	60%	2.7%	0.3%
銫	40%	5.5%	0.35%

4. 保安局制定核災疏散區的干預水平是否以 CB(2)447/11-12(06) 文件附件丁、第 3 段提出的標準，以有效劑量(EFFECTIVE DOSE)100 毫希作為準？何以不採用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，以一週內可避免劑量(AVERTABLE DOSE)約 50 毫希作為標準？

干預水平	保安局	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
撤離	首 7 天有效劑量 100 毫希	可避免劑量約 50 毫希

5. 保安局在事故後果評估模擬研究中，參考了 2008 年法國研究'Technical basis for off-site emergency planning in France'，以 48 小時為核災釋出放射性物質的時限。但福島核災已證

明在核電站泄漏情況在**48**小時後仍持續惡化。請交代事故後果評估模擬研究中，是否假設**48**小時後放射性物質會停止釋出；如核事故後持續超過**48**小時釋出放射性物質，對事故後果評估模擬研究將會有何影響。

6. 保安局文件附件丙，第**17**段在長時間停電下，提出可利用蒸氣驅動水泵，冷卻反應堆。文件內長時間的定義是多少小時？是否乎合美國 Nuclear Regulation Committee 提出至少**72**小時的要求¹？可否提供設計圖片以解釋其設計及運作。在此情況下能為反應堆提供的冷卻功率，是否足夠冷卻出現爐芯熔化的反應堆？
7. 保安局文件附件丙中，第**18**及**19**段中分別指出氫氣爆炸及安全殼受損的風險，請保安局交代當中提及的氫氣復合器、安全冷卻系統、內部灑水系統以及過濾器在長時間停電的情況下，是否仍可如常運作；如未能如常運作，後果為何？
8. 保安局文件中，並沒有總結太多福島的經驗，再審視其緊急應變計劃。日本國會亦剛成立十人專案小組調查福島核災，保安局除了明年初舉行演習外，會如何跟進國際上核安全的最新發展，包括日本的調查報告？可否承諾派人往日本學習福島的經驗，並制定時間表分階段檢討緊急應變計劃？

大亞灣緊急應變計劃作為大亞灣核電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，應視為核電站運作的一部份。本會認為港核投有必要承擔部份為大亞灣緊急應變計劃的開支，不可將所以成本轉嫁於納稅人身上，特區政府亦不應間接補貼大亞灣核電站。本會再次促請香港政府擱置所有核電擴展的計劃，並制定長遠淘汰大亞灣的時間計。如就以上內容有任何詢問，歡迎以電話 2854 8303 或電郵 wkoo@greenpeace.org，聯絡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古偉牧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

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

古偉牧謹啟

¹ <http://pbadupws.nrc.gov/docs/ML1118/ML111861807.pdf>